

证券代码：430138

证券简称：国电武仪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6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回购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三）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为3.27元/股，系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考虑未来的盈利预期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 （四）拟回购股份数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5.62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5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6,530,75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5.625%，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16,350,000 元。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截至本次要约回购届满日，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数 5,000,000 股，回购股份成交价 3.27 元/股，回购过户费 163.50 元，回购经手费 8175.00 元，支付总金额 16,358,338.50 元。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2-021）。

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预受要约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3,415,95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0.67%，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海斌，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2,257,589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7.05%。

公司副董事长董旭东，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9,953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0.03%。

公司董事白敏，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957,011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2.99%。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芳，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191,40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0.60%。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目的系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